

股票代碼:676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8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9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10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玖、附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46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3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 (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4,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85%及 0.59%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二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2 年度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11/07	113/02/07	9.10000003	167,475,609
下半年度	113/03/13	尚未確定	9.10000003	167,475,609
合計			18.20000006	334,951,218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 113 年 1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0875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6 頁)。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及附件四（第 17-35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謹檢附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950,218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396,822,63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1,7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97,084,4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08,4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2,326,182
減：(分派項目)		
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9.10000003元)	(167,475,609)	
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9.10000003元)	(167,475,6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374,964

註(1)：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2年度稅後盈餘。

註(2)：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二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18.20000006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放，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四）敬請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任。

說 明：

- (一) 本屆原任董事林雪慧小姐將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後因生涯規劃而辭任，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
- (二)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補足原任期止。
- (三) 依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 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註 1)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維誠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四海工業專科 學校電子工程科	1.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 2.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資訊部副總經理 3.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總裁 4.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資訊處副總經理	1.綠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3.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842,335 股

註 1: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持股數。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維誠	1. 綠界大數據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2. 精誠金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的經營方針聚焦於以下三大面向：1. 服務創新與多元化發展：持續創新金流服務，滿足不同支付場景需求；推出國家級整合支付碼「TWQR 行動支付」收款金流以及「無卡分期交易」服務，提供消費者及廠商更多元及便利的付款方式，創造綠界、合作業者、廠商及消費者四贏的交易收款服務。2. 法規合規與交易安全：於一一二年八月份成為首家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業者，配合主管機關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提供更安全的支付環境。3. 多元生態系合作：持續與國內外多家業者建立多元支付生態系，持續鞏固領先優勢，並打造出全台最完善的「電商軍火庫」提供廠商一站式服務。透過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客戶滿意度，我們將保持第三方支付市場主導者與市占龍頭地位。

### 二、實施概況

一一二年度公司整體表現雖受於全球性通膨升息等外在整體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以及疫情趨緩帶動零售業的景氣復甦，導致線上交易成長幅度趨緩，但因消費者習慣線上購物的便利性，以及零售業數位轉型的趨勢不變，整體表現仍優於台灣整體線上零售業與其他競爭業者。

本公司於今年度成功打造出多元支付生態系，也持續開發新工具以符合不同的支付場景需求，優化現有工具，打造出全台最完善的「電商軍火庫」以支援個人賣家、中小型企業等不同的經營需求，都可透過綠界科技一站式整合服務，並透過持續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使會員規模持續擴大，也因跨入不同領域的市場與合作夥伴結盟來新增營收引擎與成長動能，在超商代收業務與分期交易金額成長、電子發票客戶數成長，以及中大型零售業數位轉型上都獲得不錯的成績，以及轉投資效益顯現，因此一一二全年度在 GMV、營收、獲利各項數據仍續創新高。

###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549,005	1,498,126	50,879	3.40
營業淨利	419,563	424,267	(4,704)	(1.11)
稅前淨利	490,628	452,314	38,314	8.47
本期淨利	396,832	364,713	32,119	8.81
純益率(%)	25.62	24.34	1.28	5.26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21.66	20.86	0.8	3.8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9,005 仟元，較一一年度的 1,498,126 仟元成長約 3.40%，主要係因實體零售業的成長，相對導致線上交易成長力道較為趨緩所致；而在本期淨利方面，則因費用控制得宜，較一一年度的 364,713 仟元成長約 8.8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一二年研發成果：

1. 「綠界新型開道」支援更多收單銀行和交易應用模式，包括美國運通卡、國民旅遊卡，以提供更多元的信用卡開道收款選項。
2. 整合國家級支付碼「歐付寶 TWQR」行動支付金流，賣家只需簡易申請即可開通服務，輕鬆接受消費者透過多家電子支付 App 付款，促使終端客群擴大，進一步提升營收。
3. 透過與裕富數位的合作，新增「無卡分期交易」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方便的先買後付交易選項。不僅提高了高單價商品的成交率，同時也建立了一個綠界、裕富數位、廠商和消費者共同受益的四贏交易收款服務。
4. 「次世代 OMO 刷卡機」積極擴大合作範疇，新增加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國信託、永豐銀行之收單，目前已提供超過 20 家銀行的分期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元付款需求，致力實現更加便利、穩定及安全的線下刷卡機服務。
5. 「ECTicket 發行管理平台」推出分店管理及分期核銷等功能，協助廠商輕鬆管理分店，實時追蹤票券流通狀況。提供廠商結合異業優勢，支援各產業聯合發行與跨門市兌換等服務。
6. 研發「Woocommerce」及「Magento」二大購物車模組進行升級，增加「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全新的設計介面及操作流程，讓買家及賣家在購物及訂單管理更為方便友善。
7. 研發「Odoo 16」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綠界金流、物流、電子發票三大模組，讓廠商可以透過快速安裝即可使用綠界服務。

##### 一一三年研發目標：

1. 「綠界新型開道」功能優化，提供廠商在交易過程中先取得消費者信用卡發卡銀行資訊，使其能夠隨後靈活選擇適合的交易收單銀行，以最大化商戶的操作靈活性與效益。
2. 與歐付寶電子支付合作「微信支付」開道服務，在「綠界金流」中整合「微信支付」服務，為廠商提供了多元的支付工具，滿足消費者和廠商的支付需求。
3. 「次世代 OMO 刷卡機」研發支援電子錢包收款服務，提供更便捷、快速且安全的支付選項，符合消費者的支付需求，且助於廠商提升交易成功機率。
4. 「ECTicket 發行管理平台」研發「票券純發行」功能，提供廠商可配合更多家銀行進行價金保管，並增加支援非信用卡付款方式，達成多元

化的使用目的。

5. 持續研發「綠界Pay」App，提供消費者可用手機快速完成交易支付，且賣家亦可透過手機進行收款服務，建立新一代安全、快速、優質的付款體驗。
6. 「ECShop 簡易賣場」持續研發「綠界表單」功能，一次滿足線上問卷、活動報名、揪團購買的收款需求。
7. 「AI 應用於企業流程改善」研發包含「Line@智能客服」、「客服錄音檔 AI 轉文字摘要」、「風控 AI 審核機制」與「企業內部 AI 知識庫」等 AI 相關研發應用。
8. 「OpenCart」購物車模組升級，提供賣家符合安全的系統環境及方便操作的功能介面。
9. 「Shopify」電子商務平台金流模組，增加「Apple Pay」與「TWQR」二種支付方式，提供廠商及消費者更完整的支付方式。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外部環境成本上升，造成合作通路銀行與超商業者等通路商的成本有上升現象，但因本公司為市場先入領先者，擁有極強的競爭優勢，且基於市場佔有率、累積客戶規模、往來合作銀行數量及超商規模及核心技術領先，持續推出創新服務，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因此對於通路商價格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以及對客戶之訂價權，因此毛利率可望控制穩定的水準。

在法令遵循上，已於一一二年度八月份正式成為第一家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業者，並已落實執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相關法規，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宣達，且與政府及主管機關維持良好溝通的管道。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台灣線上消費市場滲透率仍低於其他國家，零售業數位轉型趨勢持續發展中，本公司多元佈局支付生態系之線下次世代OMO刷卡機及電子行動支付的整合與新世代無卡分期的市場，對本公司業務朝向新業務經營將有正向的發展。

## 六、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一一三年規畫持續開拓多元支付生態系建構國內外多樣性的付款方式，以滿足不同市場消費者及商戶的金流需求，提供更多元且便利的支付選擇，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優勢，增加獲客能力持續擴大市佔。並且透過新服務的創新與發展，持續將線下次世代OMO刷卡機以及電子票券系統兩大產品加速導入市場，讓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不僅涵蓋電子商務及零售產業，更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如餐飲、旅遊、娛樂等產業，以提供全方位的支付解決方案。

觀察台灣消費行為與付款模式的改變，除現行服務工具外，亦預計於今年度出「綠界Pay」App以協助賣家即時溝通商品內容，及貨物運送狀態，買家掃碼即可快速付款購物的全新付款方式，以及推出「綠界表單」功能，一次滿足問卷、活動報名、社群團購的收款需求，也配合網路交易之新銷

售模式持續加深與直播帶貨系統平台的合作。

中長期發展的方向為大數據及AI相關應用，期望提供綠界賣家會員更多元的電商服務體驗與加深綠界與賣家之黏著性，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賣家分析用戶數據並產出市場調查報告，讓商品規畫人員可以此為基礎做出更準確的判斷，行銷人員可進行精準廣告投放，進而提高營業額，讓本公司不僅提供付款工具，而是協助客戶創造業績的夥伴，創造雙贏局面。

總結一一三年之營業計劃仍持續朝服務創新多元化發展、生態系合作、及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的經營方針前進，後續我們將保持積極開放的態度，期望能與更多國內外大型平台業者合作，並加速將新產品及服務導入市場，以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為目標，為客戶、合作夥伴、員工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安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延後開會</p> <p>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延後開會</p> <p>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二、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程序</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程序</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新增)</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互推一人代理之。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u></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19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4日。</p>	<p>修訂歷程。</p>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集團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 **其他事項**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101,367	16	\$ 831,85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308,332	20	2,079,510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3,2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6,990	-	9,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26,668	15	823,57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5,379	-	3,8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582,764	24	1,915,282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5	-	3,4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43,419	75	5,670,485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60,865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12,466	5	310,6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9,570	-	12,7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5,086	-	7,5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740	-	2,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33	-	2,423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六)	1,057,743	16	136,58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	-	1,3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7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5,771	25	473,442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09,190	100	\$ 6,143,9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122,882	2	113,334	2		
2170	應付帳款	23,225	-	18,7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5,582	4	163,3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82	-	5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4,734	1	47,0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	-	2,842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2,272	-	5,60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	602,189	9	439,396	7		
2310	預收款項	2,995	-	2,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2,687,987	40	2,782,180	4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2,590	57	3,575,911	5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68	-	2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2,845	-	2,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九)	62,109	1	64,8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222	1	67,120	1		
2XXX	負債總計	3,887,812	58	3,643,031	59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3	179,039	3		
3200	資本公積	2,130,308	32	1,912,91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91	2	87,8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878	5	321,06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2,669	7	408,940	7		
3400	其他權益	39,65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6,669	42	2,500,896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09	-	-	-		
3XXX	權益總計	2,821,378	42	2,500,89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09,190	100	\$ 6,143,9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敏誠



會計主管：許建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1,549,005	100	\$ 1,498,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894,717	58	836,185	56
5900	營業毛利	654,288	42	661,941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0,333	5	81,363	6
6200	管理費用	72,899	5	75,9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11	5	79,7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	-	5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725	15	237,674	16
6900	營業淨利	419,563	27	424,26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8,577	3	17,925	1
7010	其他收入	11,548	1	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	-	( 8)	-
7050	財務成本	( 571)	-	( 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1,703	1	10,3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1,065	5	28,047	2
7900	稅前淨利	490,628	32	452,31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93,796)	( 6)	( 87,601)	( 6)
8200	本期淨利	396,832	26	364,713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39,653	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62</u>	-	<u>5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39,915</u>	<u>2</u>	<u>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6,747</u>	<u>28</u>	<u>\$ 364,767</u>	<u>24</u>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6,823	26	\$ 364,713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u>	-	<u>-</u>	-
8600		<u>\$ 396,832</u>	<u>26</u>	<u>\$ 364,713</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6,738	28	\$ 364,767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u>	-	<u>-</u>	-
8700		<u>\$ 436,747</u>	<u>28</u>	<u>\$ 364,76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1.66</u>		<u>\$ 20.86</u>	
9810	稀 釋	<u>\$ 21.61</u>		<u>\$ 2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瑋庭





聯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111 年 1 月 1 日帳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A1	111 年 1 月 1 日帳額	14,821	\$	148,213	\$	65,125	\$	55,144	\$	223,486	\$	491,968	\$	491,968	\$
B1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自撥及分配	-		-		-		32,729		( 32,729 )		-		-	
B5	原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931 )		( 225,931 )		( 225,931 )		( 225,931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3		8,526		-		( 8,52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34		-		-		334		334	
E1	現金增資	2,290		22,300		1,840,740		-		-		1,843,040		1,843,04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6,718		-		-		6,718		6,718	
D1	111 年盈餘	-		-		-		364,713		-		364,713		364,71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4		54		54		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767		364,767		364,767		364,7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額	17,904		179,039		1,912,917		87,873		331,667		2,500,896		2,500,896	
B1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自撥及分配	-		-		-		38,918		( 38,918 )		-		-	
B5	原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3,356 )		( 353,356 )		( 353,356 )		( 353,356 )	
C3	接受捐贈資產生息	-		-		360		-		-		360		3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19		-		-		819		819	
K1	廣衍文鼎銀行新設	500		5,000		216,212		-		-		221,212		221,2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396,823		-		396,823		396,83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62		262		39,915		39,91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85		397,085		436,738		436,74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額	18,404		184,039		2,130,208		126,291		325,823		2,836,659		2,837,378	



董事長：林雲龍



經理人：許維祺



會計主管：許維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0,628	\$ 452,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80	13,043
A20200	攤銷費用	3,699	1,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	597
A20900	財務成本	571	776
A21200	利息收入	( 38,577)	( 17,925)
A21300	股利收入	( 7,14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21,703)	( 10,3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9	19,181
A31150	應收帳款	5,667	2,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3,476)	177,3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
A31230	預付款項	( 11,530)	( 6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9	( 72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32,518	( 293,52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1)	-
A32125	合約負債	9,548	13,555
A32150	應付帳款	4,452	1,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827)	5,3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	221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0)	42
A32210	預收款項	162	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4,193)	34,548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160,078</u>	<u>61,70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418	468,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86	17,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2)	( 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95,181</u> )	( <u>100,874</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231</u>	<u>384,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4,1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17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299,9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27)	( 3,9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8)	(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353)	( 1,203)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 921,155)	( 136,58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1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390)	( 2,095,8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 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985)	( 7,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5,400)	( 249,0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866,0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0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60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6,325)	1,606,60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269,516	( 105,1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1,851	937,0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01,367	\$ 831,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瑋庭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由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綠界科技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綠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六)	\$ 1,072,110	16	\$ 831,85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308,332	20	2,079,510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	-	3,2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6,990	-	9,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26,668	15	823,57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4,629	-	3,8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582,764	24	1,915,282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5	-	3,474	-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u>5,013,412</u>	<u>75</u>	<u>5,670,485</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60,865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27,775	5	310,6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9,570	-	12,7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5,086	-	7,5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6,740	-	2,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33	-	2,423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五)	1,057,743	16	136,58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7	-	1,3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71	-	-	-
15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1,080</u>	<u>25</u>	<u>473,442</u>	<u>8</u>
1000	<b>資 產 總 計</b>	<u>\$ 6,694,492</u>	<u>100</u>	<u>\$ 6,143,92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八)	122,897	2	113,334	2
2170	應付帳款	23,225	-	18,7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35,582	4	163,3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82	-	5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4,730	1	47,0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	-	2,8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272	-	5,60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九)	602,189	9	439,396	7
2310	預收款項	2,995	-	2,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687,987	40	2,782,180	45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u>3,822,601</u>	<u>57</u>	<u>3,575,911</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68	-	2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845	-	2,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九)	62,109	1	64,824	1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222</u>	<u>1</u>	<u>67,120</u>	<u>1</u>
2000	<b>負債總計</b>	<u>3,887,823</u>	<u>58</u>	<u>3,643,031</u>	<u>59</u>
	<b>權益(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39	3	179,039	3
3200	資本公積	2,130,308	32	1,912,917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91	2	87,8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878	5	321,06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2,669	7	408,940	7
3400	其他權益	39,653	-	-	-
3000	權益總計	<u>2,806,669</u>	<u>42</u>	<u>2,500,896</u>	<u>4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694,492</u>	<u>100</u>	<u>\$ 6,143,9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葉維誠



會計主管：許璋庭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 1,549,010	100	\$ 1,498,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894,717</u>	<u>58</u>	<u>836,18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654,293</u>	<u>42</u>	<u>661,941</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0,333	5	81,363	6
6200	管理費用	72,872	5	75,9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11	5	79,7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82</u>	<u>-</u>	<u>5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698</u>	<u>15</u>	<u>237,67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19,595</u>	<u>27</u>	<u>424,267</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8,523	3	17,925	1
7010	其他收入	11,548	1	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	-	( 8)	-
7050	財務成本	( 571)	-	( 7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21,712</u>	<u>1</u>	<u>10,3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020</u>	<u>5</u>	<u>28,04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90,615	32	452,31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 93,792)	( 6)	( 87,601)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96,823	26	364,713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39,653	2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62</u>	-	<u>5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39,915</u>	<u>2</u>	<u>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6,738</u>	<u>28</u>	<u>\$ 364,76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1.66</u>		<u>\$ 20.86</u>	
9810	稀 釋	<u>\$ 21.61</u>		<u>\$ 2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璋庭





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72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931 )	-	( 225,931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53	8,526	-	( 8,52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34	-	-	334
E1	現金增資	2,230	22,300	1,840,740	-	-	1,863,040
N1	發行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6,718	-	-	6,71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364,713	-	364,71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54	-	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767	-	364,7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	179,039	1,912,917	87,873	-	2,500,896
B1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18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3,356 )	-	( 353,356 )
C3	因受贈增與產生者	-	-	360	-	-	3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19	-	-	819
K1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500	5,000	216,212	-	-	221,2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396,823	-	396,82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62	39,653	39,91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85	39,653	436,7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4	\$ 184,039	\$ 2,130,308	\$ 126,271	\$ 39,653	\$ 2,806,6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建庭



董事長：林雲德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4,1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17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299,9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27)	( 3,9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8)	(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353)	( 1,203)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 921,155)	( 136,5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1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690)	( 2,095,8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 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985)	( 7,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5,400)	( 249,0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866,04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60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1,025)	1,606,604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240,259	( 105,1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1,851	937,0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72,110	\$ 831,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梁維誠



會計主管：許瑋庭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li> <li>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li> <li>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li> <li>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li> <li>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li> <li>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li> <li>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li> <li>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li> <li>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li> <li>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li> <li>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li> <li>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li> <li>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配合實務需求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億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增加修訂日期

## 玖、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

- 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 五、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秩序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4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

##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投票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監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票

-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二、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開票結果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修訂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EEN WORLD FINTECH SERVI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一般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半年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865,757	4.70%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丘志矜	4,842,335	26.31%
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羅士博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00%
獨立董事	譚耀南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科	0	0.00%
獨立董事	黃良傑	0	0.00%
合 計		5,708,092	31.0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4,039,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403,913 股。

(2.)董事長林雪慧持有股數包含信託持股數 300,356 股。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